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 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9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 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8 元；其他股东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传媒”）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5-027）。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650,2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27.30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19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率如下：

持股期限	股息红利所得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情况	实际税负	公司本次股息红利对应税款（元）
------	-------------------	------	-----------------

1 个月以内 (含 1 个月)	全额计入	20%	0.004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50%计入	10%	0.002
超过 1 年	25%计入	5%	0.001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由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8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实施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2015 年 8 月 12 日
- （二）除权（除息）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8 月 13 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 2015 年 8 月 12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结算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

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结算公司保管，待股东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7673688； 传真：027-87673612

联系人：程 虎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省出版文化城 B 座 12 楼 1220 室（邮编：430070）

七、备查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6 日